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34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佶德旺有限公司、陳文山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相對人佶德旺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兼佶德旺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文山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死亡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